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65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657319A00_ATTCH1.pdf、0657319A00_ATTCH2.pdf、
0657319A00_ATTCH3.odt、0657319A00_ATTCH5.pdf、0657319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199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21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，除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，且中央另訂考核晉薪規定，從其規定外，前揭修正之報酬標準表，各機關得作為訂定約聘僱計畫時，審酌其職務職責程度，訂定報酬薪點之參據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發布令影本、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